

中共中央中央纪委通报

中纪通〔2017〕3号

关于六起高校领导干部违反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通报

中央八项规定实施4年多来，一批高校领导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被严肃查处。现将6起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刘玉文超标接待等问题。2014年1月至2月，刘玉文等人在某餐饮公司签单消费的16次业务接待中有8次超标，超标金额为33991元，均经刘玉文签字后报销。2014年7月至2015年3月，经刘玉文批准，该公司多次超标购买赠送礼品，并违

反公司礼品管理有关规定，未对礼品赠送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刘玉文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退还违纪款项。

南京大学后勤服务集团违规公务接待问题。2013年至2016年，南京大学后勤服务集团违规报销超标准公务接待费用33笔共计95.63万元，且在学校历次公务接待自查自纠中均未整改。后勤服务集团总经理秦志祥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原总经理尹三洪受到诫勉谈话处理，并退缴违规报销费用。

华中师范大学办公室原副主任吴海涛等人违规收送礼品礼金问题。2014年2月、3月，吴海涛违规用公款购买领带、移动硬盘等用于送礼，费用共计27239元，吴海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退回违规费用。该校国内合作与校友办公室原副主任卫金磊2015年、2016年收受管理与服务对象赠送的高档酒、金项链等礼品，价值5555元，卫金磊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退回收受礼品。该校后勤管理处原副处长刘善民、基建处办公室主任刘柯自2013年至2016年春节，分别收受管理与服务对象所送礼品礼金折合人民币22200元、25000元，鉴于两人主动交代有关事实，分别受到党内警告、行政警告处分，并上交违纪款项。

新疆师范大学工会原常务副主席李志忠用科研经费支付个人旅游费用问题。2015年2月，李志忠携多名亲属赴杭州、上海、武汉等地旅游；同年4月，李志忠携多名亲属赴海口等地旅游。两次旅游产生的机票、住宿费等费用共计25585

元，均用科研经费报销。李志忠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被撤销工会常务副主席职务，并退还应由个人承担的旅游费用。

山东工业职业学院借培训之机组织公款出国（境）旅游问题。2014年1月至2015年1月，经学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朱怀忠同意，原党委委员、副院长赵红军先后组织5批次87人，持因私护照到国（境）外培训并借机公款旅游，其中3批次分别绕经新加坡、韩国赴台湾，1批次绕经韩国赴香港。5批次均未向外事部门报送年度出国（境）计划、未办理报批手续，所产生旅游费用共计23.75万元在学院报销。原党委书记吕正平多次听取情况汇报但未制止。吕正平、朱怀忠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赵红军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太原科技大学离退休处党委书记、处长皇甫广寿违规操办女儿婚宴问题。2015年4月皇甫广寿在太原某宾馆为女儿操办婚礼，4月10日晚以试菜为名宴请4桌，4月22日中午设宴22桌，两次累计宴请26桌，超出事前申报的参加人数，未向组织报告婚宴实际情况，并违规收受礼金12200元。皇甫广寿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退还违规收受礼金。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把制定和落实八项规定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突破口，常抓不懈、狠抓不放，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一些高校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到位，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尤其是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时有发生，违规吃喝、收送礼品礼金、公款旅游等问题禁而不绝，后勤基建、校办产业等领域存在廉洁风险。上述 6 起问题就很典型，高校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从中吸取教训，引以为戒。

高校是教书育人的重要阵地，肩负着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大任务，高校党建工作在整个党的建设中具有特殊而重要的地位。高校领导干部的一言一行，对大学生乃至全社会都有很强的引领示范作用。高校的职责使命决定了在全面从严治党上必须有更高要求，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党的领导，持之以恒地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的领导和作风建设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高校党委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认真履行好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深入推进高校全面从严治党，大力加强作风建设，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营造风清气正的教书育人环境。高校领导干部要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真正把自己摆进去，切实增强遵规守纪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带头落实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抵制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自觉做优良道德风尚的引领者、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党纪国法的严格执行者。高校纪委要认真履行监督责任，敢于监督执纪问责，敢于动真碰硬，把纠正“四风”往深里抓、实里做，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

题严肃查处，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坚决防止处理失之于宽、失之于软。对抓工作不力、“四风”问题突出的，既要严肃处理违纪人员，又要追究有关党组织和领导人员的责任，以强有力问责压实责任，不断巩固作风建设成果，向党的十九大交上合格答卷。

中共中央纪委

2017年8月14日

（此件发至县团级纪检监察机关）